

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(2022 年修订)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，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并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顺利实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

（一）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，未受过学校违纪处分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坚持锻炼身体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合格标准；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前 50%；
7. 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；
8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；
9.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学年的奖学金评定：

- （1）违反校规校纪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2）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考核不及格者；
- （3）无故不交学费、宿费者。

第二条 资助金额和要求

- （一）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额度为每生每年 5000 元；
- 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(三)在同一学年内,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,不能同时获得国家(辽宁省政府)奖学金,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(指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)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评定程序

(一)学校学生处(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)根据上级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,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与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学生总数的比例,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。

(二)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,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,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为成员。通过学生自主申报、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认定,提出学院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,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,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审核;

(三)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审核后,提出学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,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,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评审结果报省级教育部门。

第五条 资助资金发放、监督及检查

(一)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到学校后,学校及时发放到获得奖励资助的学生银行卡中,为获奖学生颁发上级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奖励情况将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(二)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(三)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取消奖励资助

在评审期间及评定之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者荣誉称号,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学金:

(一)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,生活奢侈浪费;

(二)弄虚作假,谎报家庭经济情况;

(三) 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，受校纪校规处分。

第七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，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。

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